

有關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，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，仍不得為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01.25. 局考字第09500008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5日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，有關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，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，仍不得為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 95 年 1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2571 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依銓敘部上開函釋以：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復查該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『投資』與同條前段之『經營』原為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；至於『投資』乃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用資本於事業之謂，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。……」準此，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，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，故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「經營商業」之範疇，爰公務員仍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單位

副本：銓敘部等單位